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教资助〔2019〕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

为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19〕100 号）和《关于开展教育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教电〔2019〕49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义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寄宿生标准的 50%核定，即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二、补助资金由学校按顺序选择以下形式发放：1. 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学生本人不够条件办理银行卡（存折）的，可转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存折）；2. 寄宿生可转入学生本人食堂就餐卡（发放食堂用餐券）或组织用餐，不得以任何形式抵顶或扣减生活费补助。

三、春季、秋季学期的补助资金应分别于当年 5 月 30 日前、11 月 30 日前完成足额发放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困难家庭学生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其变动情况，督促学校对因扶贫动态调整、辍学劝返回校等符合资助条件但错过集中申请发放的学生按程序做到“随到随补”，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跨区域就读的，以“学籍地为主、户

籍地为辅”为基本原则。对区内跨县（市、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按学籍地原则进行补助，户籍地不得对其进行重复补助；对跨省（区）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核实未在就学地享受资助政策的，由户籍地政府参照国家补助标准，发放生活费补助。

各市、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生活费补助真正用到困难学生身上，并加强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克扣截留行为，将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部门。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和家長知晓受助的权利，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9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